ICS 35.240
CCS L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

Recognition Catalogue of key data—General principl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总体要求 2
4.1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编制要求 2
4.2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使用要求 4
5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编制 4
5.1 流程 4
5.2 基本原则 5
5.3 内容要素 5
附录 A（规范性）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09）、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数据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数据局政策和规划司、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数据管理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公安部十一局、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北京邮电大学、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明华、栾婕、范科峰、姚相振、胡影、张宇光、李海东、陈琦、谢玮、任娟娟、傅蕊、李灿强、曾丽丽、魏薇、陈建伟、李齐、王善甲、王海龙、张则阳、李潇、薛飞、王墨、董贞良、王兆兴、杨帅锋、姜江、王晨、陈驰、赵增振、周晨炜、宋亮、胡一凡、马红霞、刘格扬、安伟、王鼎华。

引　言

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本文件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等文件的基础上，提出了“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系列国家标准，包括《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以及若干《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行业》，进一步细化明确各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用于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工作。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定义、总体设计、编制和使用要求，对其编制流程、基本原则、内容要素等作出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各行业领域的相关部门、组织或单位根据本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编制工作。也适用于各地区、各部门指导数据处理者按要求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和重要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和军事数据。符合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数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3697—2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3.2

数据安全 data security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3.3

数据分类分级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业务属性对数据进行分类，按照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对数据进行分级的过程。

注：数据分为一般、重要、核心三级。

3.4

重要数据 key data

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数据，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注：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3.5

核心数据 core data

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数据。

注：核心数据主要包括重要数据中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的数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数据。

3.6

一般数据 general data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之外的其他数据。

3.7

重要数据识别 recognition of key data

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标准和其业务所属行业领域有关要求，通过系统化的方法，对其数据资源进行梳理、分析和评估，确定相关数据是否属于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过程。

3.8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recognition rules of key data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为指导本行业领域数据处理者准确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在国家有关标准基础上，结合行业性质及特点，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细化制定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文件，通常包括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方法、适用范围、识别标准、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等。

注：国家有关标准是指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9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recognition catalogue of key data

各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规则按照统一格式进行系统组织，以国家标准形式呈现的规则及要求等合集。

3.10

重要数据目录 catalogue of key data

数据处理者参照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开展重要数据识别，按照规定的格式和频次，向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报送的其所掌握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具体情况。重要数据目录样例见附录 A。

4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总体要求

4.1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编制要求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编制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a） 总体统筹：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编制、管理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b） 体系构成：重要数据识别目录是系列国家标准，按照行业领域进行划分，由若干《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行业名称）》组成；

注：如，《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工业》《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电信》《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能源》《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民航》《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自然资源》《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地理信息》《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教育》《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航天》等。

c） 编制主体：坚持“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编制本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指导本行业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和报送工作；

d） 动态更新：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各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制定出台情况逐步扩展，并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及时开展制修订、补充或调整工作。修订单一行业《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行业名称）》时，不影响其他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效力。

4.1.1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的编制要求

各行业领域在编制重要数据识别目录时，应结合行业实际和特点，细化明确重要数据识别规则、细则等。有关规则编制宜参照以下要求：

a） 涉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类特有技术数据的，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b） 与秘密级国家秘密相关，或在生成秘密级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c） 覆盖范围达到省级及以上的有关数据，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实际可按照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数据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综合识别；

d） 涉及百万人级别以上个人信息，或万人级别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实际可按照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应用场景、个人信息类型等因素综合识别。

注：百万人级别指100万（含）至1000万（不含）人，万人级别指1万（含）至10万（不含）人。

e） 个人信息涉及以下情形，可按照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应用场景、个人信息类型等因素综合识别是否为重要数据：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其中，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4.1.2 核心数据识别规则的编制要求

各行业领域在编制重要数据识别目录时，应结合行业实际和特点，细化明确核心数据识别规则、细则等。有关规则编制宜参照以下要求：

a） 涉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类特有技术数据的，应识别为核心数据；

b） 与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相关，或在生成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数据，应识别为核心数据；

c） 覆盖范围达到多个省份乃至全国范围的有关数据，原则上应识别为核心数据。实际可按照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数据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综合识别；

d） 涉及千万人级别以上个人信息，或十万人级别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原则上应识别为核心数据。实际可按照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应用场景、个人信息类型等因素综合识别。

注：千万人级别指1000万（含）至1亿（不含）人，十万人级别指10万（含）至100万（不含）人。

4.1.3 其他编制要求

编制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识别规则时，还宜参照以下要求：

a） 相关行业领域内，精度高、未公开且涉及国家安全的非密数据，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b） 相关行业领域内，能够反映列入国家出口管制物项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制作方法等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技术方案、关键技术指标参数、详细测试数据、检测报告等），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c） 相关行业领域内，数据公开后可能影响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d） 境外国家或地区在数据及其开发利用技术相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涉及向该国或地区提供数据的情形，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备案后，动态调整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识别规则。

4.2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使用要求

数据处理者依据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开展本单位的重要数据识别、报送等，按照以下步骤要求开展：

a） 资源梳理：数据处理者对本单位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摸清数据底数；

b） 识别报送：数据处理者根据数据的业务属性，参照业务所属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有关规则，对本单位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形成重要数据目录建议，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频次向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报送；

注：尚未发布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国家标准的业务所属行业领域，按照国家、该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文件有关要求开展重要数据识别报送工作。

c） 重要数据审核：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数据处理者报送的重要数据目录进行审核，确定后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d） 核心数据审核：重要数据目录中涉及核心数据的，由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提出核心数据目录建议，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审核确定；

e） 结果告知：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及时将重要数据目录的审核确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相关数据处理者；

f） 重点保护：数据处理者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列入重要数据目录的数据实施重点保护；

g） 动态更新：重要数据发生调整或者相关识别规则发生变化的，数据处理者应参照本标准或按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重要数据目录的更新与报送工作。

注：重要数据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数据的删除或增加，重要数据的规模、覆盖度、精度显著增长，责任主体发生变更，更新数据出境状态、跨主体流程、新增涉外数据，数据安全保护出现重大变更等。

5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编制

5.1 流程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编制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a） 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研究提出本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国家标准的编制建议，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备案；

b） 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标准有关管理要求，负责本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国家标准立项、起草工作。

5.2 基本原则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编制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要求：

a） 一致性：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应遵循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总体要求，确保与国家相关制度的衔接一致、协调统一；

b） 可操作性：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应以国家、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有关规范性文件为基础，坚持实践导向，突出落地可操作、可执行；

c） 客观性：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编制应当遵守客观、中立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数据处理者的合法权益。

5.3 内容要素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素：

a） 数据分类规则：按照业务属性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需要可细分一级类别、二级类别、三级类别（如需）、四级类别（如需）；

b） 数据分级规则：包括数据分级框架、分级要素、影响程度、影响对象，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数据级别判定标准等；

c）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包括关系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相关的影响条件；

d） 核心数据识别规则：包括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相关的影响条件；

e） 重要数据识别细则：结合行业领域特点，细化明确重要数据识别细则及示例；

f） 核心数据识别细则：结合行业领域特点，细化明确核心数据识别细则及示例。

附 录 A
（规范性）
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表A.1给出了重要数据目录样例，表内*为必填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数据基本情况：包括数据名称、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数据一级类别、数据二级类别、数据三级类别（如有）、数据四级类别（如有）、数据级别、数据载体、数据来源、数据数量、数据覆盖情况、数据精度等；

b） 责任主体情况：包括数据处理者名称、机构代码、数据处理者所在地、数据安全负责人等；

c） 数据处理情况：包括数据处理目的、数据出境情况、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是否为涉外数据等；

d） 数据安全保护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等。

表 A.1 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序号	数据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情况							数据处理情况					数据安全情况							
	数据名称*	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	数据一级类*	数据二类*	数据三类	数据四类	数据级别*	数据载体*	数据来源*	数据数量（单位：GB）*	数据数量（单位：条）*	数据覆盖情况		数据精度	数据处理者名称*	机构代码*	数据处理者所在地		数据安全负责人			数据处理目的*	数据出境情况			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	是否为涉外数据*	信息系统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	是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覆盖类型*	覆盖占比*				省*	市*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出境*	是否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						是否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机构	评估规范	评估时间	评估结论
示例	移动网络详细设计规划信息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网络规划维护数据	网络规划建设			重要数据	与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	人工填报	0.2	56481	领域	超过80%	精度在100米以内的位机房坐标数据	中国移动集团	91110000710920N232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张某	董事长	152XXXXXX	企业经营	是	是	XXXX	是	是	A业务系统、B业务系统	三级	是	是	XXX	《XXX规范》	2022年9月	XXXX
1																																		
2																																		
3																																		
4																																		
5																																		

注：

a） 序号：指所填报重要数据的排序，从 1 开始编号；

b） 数据名称：指重要数据字段名称；

c） 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指所参考的本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范、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等；

d） 数据一级类别、数据二级类别、数据三级类别、数据四级类别：指所填报的数据在所参考数据分类分级规范中所属的类别；

e） 数据级别：指数据分级后的级别，可填写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f） 数据载体：指数据的承载形式，填写内容应为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不与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其他电子化数据、非电子化数据之一，如果数据载体是与互联网连接且对外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需在评估结论后增加一列报送 IP 地址或域名；

g） 数据来源：指数据如何收集或产生的；

h） 数据数量（单位：GB）：指数据在存储介质中所占空间大小的统计值，含必要的存储冗余及元数据，以 GB 为单位填报；

i） 数据数量（单位：条）：指按照数据条数进行统计；

j） 覆盖类型：数据所属的领域、群体、区域，填写内容应为领域、群体、区域之一；

k） 覆盖占比：指数据所属的领域、群体、区域等方面及其占比；

l） 数据精度：指数据细分的最小单位与数值粒度（或精度等级）；

m） 数据处理者名称：指本单位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

n） 机构代码：指本单位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 省、市：指本单位登记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地区、州、盟）；

p）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指本单位数据安全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q） 数据处理目的：指本单位处理这个数据的目的；
r） 是否出境、是否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是否为涉外数据、是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否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可根据实际填报“是”或“否”；
s）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指国家网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
t） 信息系统名称：指数据承载的信息系统的中文名称；
u）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指数据承载的信息系统备案的等级；
v） 评估机构：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名称；
w） 评估规范：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x） 评估时间：指完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年月；
y） 评估结论：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总体结论。

参 考 文 献

[1]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